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盈利預警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期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錄得不少於約人民幣60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51百萬元。據董事會現時獲得的資料，此預期虧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疫情」)的全球爆發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尤其當地因應疫情而實施針對餐飲業的防疫措施，包括有關聚集及堂食的限制，令光顧本集團餐廳的顧客的人數大幅減少，引致收入下降。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底起，本集團主動配合政府的防控工作，包括臨時暫停門店堂食業務及調整營業時間，以保障本集團僱員及顧客的健康與安全。由於疫情仍然反覆，本公司會持續密切留意疫情發展並不時調整業務策略，以減輕疫情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期內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帳目及當時所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忠揚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翁培禾女士、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古學超先生、陳志雄先生、黃忠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鄭炳文先生、張堅庭先生